

第15屆第8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記錄

時間：115年9月24日/星期四 下午2：00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涂福利醫師、吳金俊醫師、謝喬均醫師、詹明興醫師、王奕凱醫師
江志佳醫師、吳和泰醫師、李 昀醫師、李文誠醫師、李彥平醫師
周公亮醫師、周宏安醫師、林文明醫師、林信吉醫師、范品閔醫師
張光志醫師、張浩彰醫師、陳明仁醫師、陳恩翊醫師、曾建福醫師
黃俊仁醫師、楊承浩醫師、詹景勛醫師

列席：

【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林芝瑜醫師、侯松村醫師、高禎佑醫師

諮議顧問：連新傑醫師、陳淑萍醫師、黃國光醫師、葉忠武醫師

請假：吳崇瑋醫師、林建佑醫師、林殿瑋醫師、林裕斌醫師、陳彥宏醫師
楊昌智醫師

主席：涂福利醫師

記錄：楊逸莉

一、主席報告並宣布出席人數：應到出席人數29人，實到人數 23 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第15屆第6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醫審組會議紀錄
(115/8/27)

決議：通過。

三、通過第15屆第7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紀錄(115/8/27)
決議：通過。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並指定本次會議簽署人：

決議：通過。並指定李文誠醫師、張浩彰醫師擔任本次會議簽署人。

五、報告事項：

(一)本會各組報告。

1. 醫管組報告：115/8/27輔導結果、輔導提報標準流程表。

2. 資訊組報告：詳見各委員電子信箱。

3. 行政組報告：幹部出席狀況、收支報告、每月會員異動明細、各鄉鎮市醫師數、新加入、新開業醫師名單。

附帶決議：鼓勵會員針對符合資格病人積極申報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之高風險疾病病人複雜性複合體充填項目(89204C、89205C、89208C、89209C、89210C、89212C、89214C、89215C)。

(二)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50809號請辦單，有關「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未達預算執行率之扣款情形。

附帶決議：針對預算執行率未達8成扣款試算，本會建議採用扣款方式2(依80%費用)。

(三)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50902號請辦單，函轉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特約醫療院所經查有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情事。

(四)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50904號請辦單，有關審查醫藥專家審閱所電子送審案件乙案。

(五)115年9月17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15年第3次共管會議」報告案。

(六)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5年8月會議報告。

(會議記錄寄至各委員電子信箱)

六、討論事項：

案題一 有關115年7月之健保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院所價量分析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說明：

1. 依據111年12月15日召開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 111 年第 4 次共管會議」決議辦理。新增分會建議之「價量 PR 值大於 99」醫師管理措施，健保署北區業務組提供名單經分會篩選後，第一次請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 3 個月，第二次則請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及診療相關證明文件 3 個月，如仍未改善則持續檢附相關資料，自 111 年 12 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2. 115年7月牙醫院所價量分析統計數據(醫師別)詳議程。

決議：針對 115 年 7 月份牙醫院所價量分析結果(醫師別 PR 值大於 99 的醫師)：

1. 編號 2、4、17、20、21 的醫師，請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 3 個月。
2. 編號 15、18、22 的醫師，請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及診療相關證明文件 3 個月。

案題二有關A院所來函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說明：

1. 依據 A 院所來函辦理。
2. 依據本會「價量 PR 值大於 99」醫師管理措施，該院所醫師為 115 年 4 月價量分析 PR99 的醫師，經第 15 屆第 5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決議，請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 3 個月(115/8-115/10)。

決議：因涉及「價量分析指標操作型定義」之通盤檢討，為求審查標準之一致性，針對A院所來函乙案，提請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案題三有關「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單價分析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健保桃費三字第1158308714號函辦理。

決議：

1. 依據院所申報資料，判斷該院所病人應多為特定身心障礙者重度病人得加9成，加成後平均單價偏高，應屬合理。
2. 通知該院所攜帶相關資料前來說明。

七、會議簽署人：李文誠醫師、張浩彰醫師

八、下次會議時間：115年10月22日(四)下午14:00

九、散會：下午三時十分整